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车辆遗失的声明

（2026）网安破管发字第13号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0日裁定受理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网安和众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8月12日指定启迪网安和众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启迪网安和众公司名下登记有两辆车牌号分别为鄂AE369Y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、鄂AH526K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，状态：违法未处理、查封。因上述车辆下落不明，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上述车辆及车辆登记证书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文件。管理人特此声明如下：鄂AE369Y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、鄂AH526K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系启迪网安和众公司财产，不论由任何人占用并使用上述车辆均已构成非法占有，非法占有人应立即向管理人交付上述车辆及车辆登记证书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文件。（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852号网安合寓项目部管理人办公室；联系人：王骏龙；联系电话：15972135280），否则管理人将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非法占有人向管理人移交车辆之前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，均由非法占有人承担，与启迪网安和众公司及本案管理人无关。

特此声明。

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